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218號

債權人 維丞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韋春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明貴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公司地址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地址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姓名及住所地址，並提出債務人張明貴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請求標的聲明為何？(表明請求金額，是否請求利息，利息起迄日及利率各為何？)。

(四)陳報裝修工程合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麗卿